

广州体育学院

广体〔2024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教辅单位：

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3月19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各类竞赛积极性，激励学生增强创新创业意识，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成果奖励的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。

第四条 获得高端成果奖励的学生务必思想端正、作风优良，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、等级评定和奖金标准

第五条 奖励成果范围和分类管理

奖励成果范围原则上为省（部）级及以上，创新创业类和运动竞赛类重点省级赛事纳入奖励范围，按照如下分类管理：

（一）创新创业竞赛类（归口管理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团委）；

（二）运动竞赛类（归口管理单位：训练竞赛部）；

（三）文艺及学科竞赛类（归口管理单位：教务部、团委）；

(四) 科研成果类(归口管理单位: 科学技术部);

(五) 其他(归口管理单位: 学生工作部)。

第六条 奖励成果等级评定

(一) 上级举办单位设奖励等级的成果, 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予以奖励; 设金、银、铜奖的, 获奖等级分别对应一、二、三等奖; 设特等奖的, 特等奖按一等奖予以奖励, 其他各等级奖依次类推; 优秀奖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(二) 科研成果需为第一作者。

第七条 成果奖励金额标准

成果奖励金额标准具体见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金额标准表》(附件1)。

第八条 若出现奖项被撤销、取消、撤项等情况的, 追回奖励证书和奖励金额。

第三章 奖励成果评审和奖励程序

第九条 获得成果奖励的学生, 学校给予奖励, 按“申报—汇总—审核—审定”流程实施, 具体为:

(一) 个人或集体成果申报。学生本人需填写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申报表》, 并与相关佐证材料(下面统一简称为“申报材料”)一起提交给所属二级学院。

(二) 二级学院汇总学生成果奖励申报材料,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无误后提交给各分类归口管理单位。

(三)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。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，报学生工作部汇总复核。

(四) 学校审定。经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。

第十条 成果奖励实施

(一) 成果奖励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奖励金额一次性发放至成果相关完成人。

(二) 属团队获得的成果，由第一完成人（或团队负责人）根据各成员实际贡献提出具体奖励分配额度。

(三) 同一成果（主体内容相同项目）符合多个奖励条件，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(四) 所有奖励成果均为上一学年内的，由学生工作部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下发通知，开展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、上报评审等工作，学生本人虽具备评选资格和评选条件但不申报者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对获得高端成果奖励的学生进行评审和表彰，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励金额，奖励经费从学生奖助基金支出。

第四章 争议处理与罚则

第十二条 对审定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归口管理单位提出异议，并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和签名确认。归口管理单位收到异议后，应组织调查，并及时予以答复。对于匿名异议的不予答复。

第十三条 凡伪造材料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经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核实，取消其奖励评定资格，若有违纪问题按照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成果类别根据国家、省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单项优秀奖评定和奖励办法》（广体〔2022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金额标准表
2. 广州体育学院学生高端成果奖励申报表